

隐瞒“六合彩”获利 原被告均被罚数千元



■融媒体记者 苏玮杰 通讯员 德法宣

法律不是儿戏，不会保护非法债务，若是当事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滥用诉讼权利，企图利用法院的判决洗白并取得非法债务，可能构成虚假诉讼罪。近日，德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虚假陈述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原、被告分别作出处罚决定。

近日，原告罗某隐瞒案涉借条所载的借款39000元系非法经营款，以被告郑某因生意需要向其借款为由向德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庭审中就欠款性质、资金来源、往来关系等虚假陈述，在一审裁定驳回其起诉后，其仍以借贷关系提起上诉，行为属于虚假诉讼。

被告郑某在本案一审及二审审理期间，对本案事实同样作出虚假陈述，

其就案涉借条的形成、原因及双方关系往来在一、二审分别作出前后不一的陈述。经法院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后，原告罗某与被告郑某如实供述，承认二人经协商后共同以“收六合彩码”方式获利，但被告郑某未将“收码”获利款分给原告罗某，后原告罗某要求被告郑某向其及案外第三人陈某出具了案涉借条及另一份借条，进而发生本案诉讼纠纷。

原告罗某在诉讼过程中，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提起诉讼及上诉，被告郑某在诉讼过程中，同样未向法庭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在法院庭审予以释明并强调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后，其二人均未予以纠正，直至移送公安机关后才如实供述，妨碍了司法案件审理，为此，法院对其二人作出了罚款的决定，即原告被罚7800元，被告被罚5000元。原告罗某在决定书送达次日主动足额交纳了罚款，被告郑某也表示将尽快交纳完毕。

据了解，近两年来，德化县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不实陈述、伪造证据、虚假诉讼等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甄别涉嫌虚假诉讼及涉嫌经济犯罪线索并移送公安侦查4件。

■法官提醒

案件各方当事人作为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主体，均应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参与诉讼活动，如此才能充分实现依法保障自身权益的诉讼目的。当事人或其他参与人提供的证据或陈述是法庭判断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判的基础，若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存在故意虚构事

实、虚假陈述、扭曲事实真相、伪造证据等违反法定义务行为，不仅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妨害了人民法院案件审理工作和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情节较轻的，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法院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

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东南公益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关爱孤寡老人 情暖夕阳红



▲志愿者走访关爱孤寡老人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周婷婷 阮文花 文/图）新春刚过，爱不止步。2月16日上午，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联合泉州豪点食品有限公司等爱心单位开展“助老新春情暖心”活动，走访鲤城区开元街道辖区多名孤寡老人，了解老人的生活所需，为他们送去新一年的温暖关怀。

当天，志愿者们首先来到开元

街道梅山社区六旬林老伯家中。他因病做过脑部手术，生活虽困难，但老人始终保持乐观态度，令志愿者为之动容。大家为老人送上精心准备的米、面、油、保暖用品等爱心生活物资。

“你们来啦，欢迎啊！”家住新春社区的61岁王老伯看到志愿者上门，开心不已，平日冷清的家里顿时充满了欢声笑语。王老伯未

婚，常年独居，志愿者耐心与老人话家常，来自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的学生志愿者积极帮老人打扫房间，让老人家里焕然一新。

志愿者们先后走访6名孤寡老人，与老人们亲切交谈，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倾听老人的心声，了解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并表示会持续为他们提供帮助。临别时，老人们紧握着志愿者的手，充满感激与不舍。志愿者表示会常来探望他们，让老人们的晚年不孤单。

东南公益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对这些孤寡老人进行长期跟踪走访，为他们提供更精准、贴心的帮扶。同时呼吁更多社会爱心人士加入到关爱孤寡老人的行动中来，情系桑榆晚，弘扬正能量。

南安市总医院水头分院(海都医院)县域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第二次公示)

《南安市总医院水头分院(海都医院)县域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公开下列信息：(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887.html>，查阅纸质材料可电话咨询；(2)征求意见范围：评价区域内公众；(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地址：南安市水头镇海都医院，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3960425180；(4)时间：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1日。

门锁密码写把手上 前员工“捡漏”盗现金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何希雯）日前，在市区打锡街开水丸店的郭先生一早开店发现，收银台内的1000元现金不翼而飞，而大门电子锁没有被撬的痕迹。经警方调查，入室盗窃的竟是他雇佣的前员工。这是怎么回事？

2月9日下午3时许，市民郭先生来到鲤城公安分局海滨派出所报警。他称早上要开门营业时，发现店内收银台有被翻动过，1000元现金不见了，查看店内监控，发现有人在夜间潜入店内实施盗窃。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研判，接警后1个小时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20多岁的甘肃人温某。经过蹲守，警方在10日上午8时许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温某对盗窃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了解，郭先生为图方便好记，将进店电子锁的密码直接写在门把手上，才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嫌疑人温某此前在这家店打过临时工，这个门把手上写密码的“秘密”被他发现，他接连三次趁夜潜进店内盗窃现金。

警方提醒：广大商户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夜间做好店铺门窗的锁闭工作，尽量安装防盗设施，并妥善保管好密码，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